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安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琳
原　　告　林良澤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　　孫裕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鑫未來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二人起訴分別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各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,000元、15,5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,215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2,578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用3,000元，應補繳59,57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